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7號

原告 迪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寬

訴訟代理人 陳克譽律師

王俊賀律師

被告 張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名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，係屬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回復原狀方法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